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299 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8 月 15 日 14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 10 樓禮堂

參、主席：吳俊鴻

記錄：羅旨

肆、出席人員：陳郁文、許景盛、陳俊吉、畢幼明、李金烈、劉永洵、許志敏、游家懿、陳政維、黃建華、王耀震、蕭建成(高嘉宏代)、林義承(林如瑩代)、呂佳憲、葉青峰、王靜婷、鄭期約、黃依慧、王寶齡、蘇靖、魏梅枰、蕭鴻毅、陳永順、蔡家隆、葉俊興、王證雄、洪超倫

伍、列席人員：黃曉芳、莊啟忠、楊朝元、謝彬來、廖家銘、郭乃誠、楊恩駒、龔嘉成、劉榮彬、黃建榮、楊宣揚、王宗信、洪政輪、林荃濱、林乙越(廖哲瑤代)、黃志鴻、劉禹廷、李佩珍、蔡明哲、林廷翰、劉冠佑、戴川智(鄭茂輝代)、林志陽、黃頌盛(劉兆豐代)、陳佑鈞、朱冠豪(劉政洲代)、張瓊云、李文靖、李文杰、郎家睿、劉豐禎、李喬丹、顏柏豪、黃樹雙、賴浥富、蘇揚庭、曾繹霖、黃星霖、謝坤龍、李玠育、張介彥、吳萬豐、魏誌賢、林育正、董卓勳、鄧汎偉、李建添、張鎮麟、蘇子豪、許乃文、徐孝允、魏筠、李碧文(賴志魁代)、呂清富、陳子喬(王鈺詠代)、陸旋中、余錦彥(戴嘉良代)、蕭明坤、藍輝智、廖哲瑤

陸、會議結論

一、頒(獻)獎

(一) 頒發本市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大隊 107 年防火宣導比賽績優單位獎座及獎金。

(二) 頒發執行 107 年 7 月 22 日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火災搶救

勤務有功人員工作獎勵金。

(三) 頒發執行檢修申報複查(舉發不實檢修報告)工作獎勵金。

(四) 頒發 107 年 8 月份執行 OHCA 患者康復出院獎牌。

(五) 頒發 107 年 7 月份好人好事獎牌。

二、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(一) 第 1 案「請消防局規劃以山腳斷層南段錯動引發之地震，先舉行兵棋推演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 第 2 案「請消防局就民眾請領火災警報器之機制再行檢視，以改善遭盜領情事」。

主席裁示：請儘速研擬相關預防因應措施，並申請解除列管。

三、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

(一) 第 8 案「建議參考其他縣市編列基準提高義消協勤費，以激勵義消同仁，及增加義消大隊每月辦公費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 第 10 案「有關瓦斯鋼瓶開關閥有漏氣問題，請火預科加強查察管理，並回復查察結果」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 第 12 案「有關消防署訂定『消防機關火災報告製作規定』，事涉各單位辦理事項」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四) 第 13 案「辦理『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大隊業務交流座談會』邀請市長協助拍攝宣導短片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五) 其餘列管案件，准予備查。

四、業務單位報告

(一) 秘書室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下列事項，請權責科室配合辦理：

- 1、鑑於新北市新莊區臺北醫院大火，造成多人傷亡，請火預科研擬策進作為，並於公安會報時提報。
- 2、有關議員索資，請秘書室列管並注意時效，必要時請府會連絡人向議員說明。
- 3、王欣儀議員建議以 e 化發放住警器，請火預科與救指中心商議，聯合建構網路平台。
- 4、洪健益議員建議，一樓兼作住宅用途之民宅亦發居住警器，請火預科研議發放辦法。

(二)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局值勤車輛並無絕對優先行車路權，請各單位主管宣導，同仁執行公務時，注意交通路況，遇紅燈時，務必停下，並左右查看後，再穿越道路。

(三) 督察室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有關同仁酒駕，不但要吊扣駕照（三年不得考照），影響勤務編排，更嚴重影響本局形象；請各單位主管注意同仁的日常起居，若有酒癮，輔導勒戒。
- 2、關於民眾檢舉某同仁違法兼職擔任潛水教練營利，請各單位主管宣導除經本局同意於休假時段前往授課者外，均不得涉及兼職或營商謀利行為。

(四) 綜合企劃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五) 減災規劃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與區公所研擬宣導防災公園相關資訊。

(六) 整備應變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向臺大氣象團隊蒐集氣象預報相關資料，作為防颱應變準備。

(七) 資通作業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

目前僅有本市與基隆市建置視訊 119APP，請廣為宣導下載，裨益防災。

(八) 火災預防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研擬建置住警器網路申辦平台，裨益民眾申請作業。

(九) 災害搶救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依臺北市義勇消防人員服(協)勤實施計畫規範義勇消防人員，並重申義消人員須注意團體行動、服從指揮調度。

(十) 火災調查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一) 緊急救護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二) 訓練中心報告：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本次參訓「107 年度火災搶救進階班」同仁多達 41 名，請各單位妥為配置勤務。

(十三) 人事室報告：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

1、請各單位主管宣達，內政部及本府均向行政院爭取 108 年度起繁重加給正式實施。

2、請多關懷超時加班人員，並適時調配權責業務。

(十四) 政風室報告：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五) 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救災救護大隊報告：(詳如書面資

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文山區住警器裝設率不及 50%，請各單位持續對 5 樓以下民宅宣導裝設。

陳副局長郁文：救護人員於火災現場待命值勤時，針對災害現場救出或避難成功民眾，請以專業判斷檢傷確認後再送醫救治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會計室主任補充事項：

108 年度預算審查，以核實審查編列為原則，針對項目相同、但金額落差大之科目，均須提出具體說明，並需佐以相關品項的市價比較表，若有異動，請儘速更新，裨益充實說帖內容。

六、主席裁指示：

- (一) 議員為民意代表，代表民意監督市政，會提供很多施政建議，請各單位多採納相關建議，規劃實施作為。
- (二) 請火預科與市立聯合醫院聯繫，進行消防演習，並請搶救科協辦。

柒、散會： 16 時 10 分。